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函〔2021〕47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和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 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运安办发〔2021〕110号）和《全市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运安办发〔2021〕109号）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现就做好以上两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和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和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两个至上”理念，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

安全事故。

## 二、扎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理清工作重点，认真梳理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合作，统筹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遵守施工工地、服务单位的用电、用气消防安全规定，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临时工棚，规范电气安装作业，保障特种设备生产环节消防安全。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严禁充装未检验和检验不合格气瓶，深入开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气瓶行为。加强对涉疫场所、果（冷）库、燃气行业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二）切实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三）加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获证组织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获证组织是否存在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 CCC 证书生产，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期间擅自出厂、销售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四)加强“运城市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总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的进口冷链食品要求和人员闭环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

(责任单位: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请各单位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份每月23日前将阶段性工作小结报市局特设科,3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 三、扎实推进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市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设置在商住混合建筑内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日常安全检查以及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内容。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跟踪进行闭环消除。

请于2022年1月4日前将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局特设科。

邮箱: [yicszjj@126.com](mailto:yicszjj@126.com) 电话: 0359-5770110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